

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函

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 关于学生资助补助（学前教育免保教费）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，是负责宁县米桥镇小学教育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、审批幼儿园办园资质、监管学前教育经费使用，以及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，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学前免保教经费项目旨在减轻家庭学前教育负担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，保障适龄幼儿（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、孤儿、残疾幼儿等特殊群体）平等享有学前教育机会。本项目覆盖米桥镇内1所公办幼儿园、1所民办幼儿园及符合条件的附设幼儿园，惠及幼儿249人，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，通过按标准核拨免保教经费，直接减免幼儿保教费用，降低入园成本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成立学前免保教经费项目管理小组，由中心校校委会、各班级成员协同工作。制定《学前免保教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经费覆盖范围（公办园全额减免、普惠性民办园按公办园标准补助）、核拨标准（按每生每年1000元执行）、申请流程（幼儿园申报-教育部门核查幼儿信息-财政部门拨付经费）。项目执行中，每季度开展幼儿园经费使用情况抽查，重点核查经费是否专款专用、幼儿减免信息是否准确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年度学前免保教经费支出预算安排16.33万元，总收入16.33万元，资金到位16.3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实际使用16.33万元，支出实现率100%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直接减免”原则，公办园直接用于冲抵幼儿保教费，普惠性民办园用于减免幼儿费用后补充办园成本，无截留、挪用、超范围使用等违规情况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年学前免保教经费项目的自评依据涵盖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维度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资料查阅（审核经费拨付记录、幼儿园减免台账）、实地走访（抽查2所幼儿园）、家长问卷调查（覆盖10%受助幼儿家庭）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得90.12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评价过程数据真实、核查全面，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。

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严格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预算标准核拨经费，实际人均经费支出与预算标准一致，无超标准或不足额核拨情况，完成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17.99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按时为辖区幼儿园核拨免保教经费，惠及 239 名幼儿，幼儿减免覆盖率 100%，其中特殊群体幼儿（家庭经济困难、孤儿、残疾）减免率 100%，完成产出目标，得分 36.01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通过经费减免，区域内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得到了有效保障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率有所提升，有效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完成效益目标，得分 17.99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通过家长问卷调查，家长对免保教政策的知晓度达 91%，对经费减免及时性、透明度的满意度达 93%，完成满意度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经费标准区域适配性不足：现行经费标准按统一标准执行，未充分考虑城乡办园成本差异（如农村幼儿园需额外承担食材运输、师资补贴成本），导致部分农村普惠性民办园反映补助后仍难以覆盖基础办园开支，影响办园质量提升。

2.幼儿信息核查效率低：部分幼儿园因家长提供的幼儿户籍、特殊群体证明材料不完整，需反复沟通补充，导致幼儿信息核查周期长，导致经费核拨略有延迟，影响减免政策及时落地。



3.经费使用监管深度不足：对普惠性民办园经费使用的监管多停留在“是否减免费用”层面，对经费用于办园成本（如师资培训、玩教具更新）的具体流向和使用效益缺乏细化核查，存在少数民办园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隐患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建立差异化经费标准：开展城乡学前教育办园成本专项调研，区分城市、乡镇、农村幼儿园制定分区域经费标准，每2年根据物价和办园成本变化动态调整，保障农村幼儿园办园需求。

2.优化信息核查流程：搭建“学前免保教经费线上申报系统”，整合户籍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数据，实现幼儿特殊群体身份自动核验；提前3个月通知家长准备材料，设立线上材料补正通道，缩短核查周期，确保经费按时核拨。

3.强化经费使用监管：制定《普惠性民办园免保教经费使用细则》，明确经费需优先用于师资培训、玩教具采购等提升办园质量的支出；每半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经费使用专项审计，核查经费流向与效益，对违规使用的幼儿园暂停经费补助并限期整改，确保资金用在实处。

附件：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(学前教育免保教费)甘财教[2024]156号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			
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6.33	16.33	16.33	10	100%	1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6.33	16.33	16.33	-	100%	1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0	0	-	0	0		
	其他资金			0	0	-	0	0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1、合理利用资金;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			支付71.2%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500元.	500	500	20	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学前教育学生	全员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	质量指标	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	保障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学校办学质量.	提高	100%-80%(含)	30		100%	27	
总分						100			90.12	

